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5-011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0811号)，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18,364,927.98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419,077,140.32元，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508,825,776.46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944,342,386.95元。根据上述财务情况，综合考虑公司长期的战略规划，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保证股东的长远利益，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1,049,907,018.94	323,394,561.3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18,364,927.98	3,416,058,966.07	6,818,653,821.8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419,077,140.3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944,342,386.9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73,301,580.2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8,782,619.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73,301,580.2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在2024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下，公司2022至2024年度累计派发现金分红金额为1,373,301,580.24元(含税)，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形式累积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30%，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第四条的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公司2024年度亏损，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为增强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发展，提升长远盈利能力，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运营管理效率，提升经营业绩，以增强投资者回报的能力，并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特点，统筹好业绩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积极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现状、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股东的投资回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5-012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6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媛媛，2007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0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熊能，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熊欣,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执业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年10月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谭代明，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华利集团、三态股份、深圳机场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媛媛、签字注册会计师熊能、签字注册会计师熊欣、项目质量复核人谭代明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费用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业务经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对公司进行年报审计的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恪尽职守，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5-013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的可行性分析及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随着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球化业务规模增长，为有效应对和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日常经营带来的风险，控制公司财务费用波动，实现稳健经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损益和全体股东权益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成本，规避汇率风险。

2、交易基本情况：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拟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内循环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公司挑选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的简单金融衍生产品，且衍生产品与业务背景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3、交易额度：额度为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交易场所：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

5、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安全经营原则，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基于公司实际需求情况进行，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

公司的日常外汇收支金额随着全球化业务的开拓不断增加，为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日常经营带来的风险，控制公司财务费用波动，实现稳健经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损益和全体股东权益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成本、规避汇率风险。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与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预计交易额度

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额度(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3、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

衍生品交易主要使用公司在合作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一般情况下不需保证金。

4、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远期、掉期、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

(2)交易对手：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

5、交易期限：与被套期项目的期限相匹配，大部分情况下不超过十二个月。

6、资金来源：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实施方式：为确保业务顺利开展，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实施金融衍生品业务相关事宜由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公司所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均为通过金融机构操作的场外交易，存在平仓斩仓损失而须向银行支付费用的风险；

3、履约风险：本公司按照滚动预算进行相应风险管理而开展衍生品业务，存在实际经营结果与预算偏离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4、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交易；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为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衍生品业务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2、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有效的金融衍生品操作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及责任部门、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保密制度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衍生品业务相关人员会跟踪监控金融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相应部门报告，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4、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5、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套期保值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三)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以日常经营需求为基础，以应对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为目的，围绕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情况，依据实际的业务发生情况配套相应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公司已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在交易的审批、操作、跟踪、审查及披露等各环节均明确权责及分工并配备专业人员，有效控制相关风险。因此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有可行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衍生品交易是公司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所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对衍生品合约的会计核算及列报依据中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并将根据证券监管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的可行性分析及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的可行性分析及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公司的日常外汇收支金额随着国际化业务的开拓不断增加，公司通过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降低汇兑损失、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风险控制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已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订立了风险敞口管理限额，在交易的审批、操作、跟踪、审查及披露等各环节均明确权责及分工，并配备专业人员进行风险监控，有效控制相关风险。因此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具有可行性。公司2025年度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5-014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委托理财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委托理财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是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发挥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作用，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投资额度与期限

匹配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拟使用自有资金总额度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公司拟通过银行、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6、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委托理财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确保相关事宜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应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经营资金需求、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匹配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最大限度地发挥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作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从期限看，理财产品期限一般在一年以内，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公司可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适当配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金运作和对外支付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对产品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做好合理安排，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5-015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担保是公司及子公司向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主要用于上述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或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且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2025年整体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对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业务的情况进行预计，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类型

公司对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主要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为境内、外子公司的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融资业务等提供的担保。

2、担保方及被担保方

担保方：公司及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3、担保金额

本年度担保预计额度(或等额外币)为不超过50亿元(含)，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18%。上述新增担保额度分配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情况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新增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62.08	16.50	5.34	否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60.29	33.50	10.84	否
合计			122.37	50.00	16.18	否

注：在上述审批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对担保事项进行管控，经营层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可根据项目/业务需要及银行融资审批情况在子公司范围内调配使用担保额度，不需要另行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超出上述总额度的担保，需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4、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未来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间按相应合同约定执行。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

6、审批授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在担保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及对该等文件的任何修订、变更和/或补充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担保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项目/业务需要及银行融资审批情况调配使用担保额。

四、董事会意见

1、上述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且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及财务决策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有力地保证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2、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为子公司办理实际担保事项时，除全资子公司外，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如无特殊情况，需对具体担保事项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若其他股东方不具备同比例提供担保的条件或能力，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控股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预计额度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2.37亿元。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2.37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环晟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04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宝力尔街15号	黄朝麟	70,000.00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2	中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2日	中国香港	张长旭	50,100.00	矽材料产品及重型机器贸易
3	SUNPOWER PHILIPPINES MANUFACTURING LTD.	2003年7月15日	开曼群岛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Ryan Archival Cedillo	26,746万美元	从事电子元器件、电子线路及硅基太阳能产品(零售除外)以及铝钢镓材料等产品的制造、组装、加工、包装、测试、卷绕、运输、销售业务；同时为以下对象提供行政、计算机或信息技术相关的技术支持、实体设施配套及同类或相关服务：(i)关联公司，(ii)合作企业，(iii)优质服务供应商。
4	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	2015年08月31日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庄路20号	鞠霞	144,626.7651	光伏电池组件销售
5	TCL Sunpower International PTE. LTD.	2023年09月25日	6 RAFFLES QUAY, #14-02, SINGAPORE 048580	周斌、杨永生、王少剑(董事)	1美元	品牌运营，控股公司
6	Maxeon Solar Products Mexico S.de R.L. de C.V.	2020年07月10日	墨西哥	CARLOS EUSEBIO COVARRUBIAS CAMACHO	1.8050	光伏电池组件销售
7	Lumetech PTE. LTD.	2023年9月26日	6 RAFFLES QUAY, #14-02, SINGAPORE 048580	周斌、杨永生、王少剑(董事)	6,000美元	其他控股公司、非金融性无形资产租赁(品牌等)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利润总额	或有事项金额
1	环晟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73,144.78	73,303.55	-158.77	0	-158.77	-158.77	不适用
2	中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43,838.57	55,633.29	188,205.29	231,322.66	-49,795.18	48,595.18	不适用
3	SUNPOWER PHILIPPINES MANUFACTURING LTD.	24年12月31日	7363.58万美元	3981.31万美元	3382.28万美元	11859.00万美元	2606.00万美元	6460.00万美元	不适用
4	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525,771.92	481,516.99	44,254.93	623,220.18	-45,462.93	44,649.52	不适用
5	TCL Sunpower International PTE. LTD.	无经营	-	-	-	-	-	-	不适用
6	Maxeon Solar Products Mexico S.de R.L. de C.V.	2024年08月31日	1,145.94	517.59	628.35	2,015	-2,483	-2,364	不适用
7	Lumetech PTE. LTD.	无经营	-	-	-	-	-	-	不适用

注：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TCL Sunpower International PTE. LTD.和Lumetech PTE.LTD.两家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运营，暂无财务数据。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经查询，以上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5-016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经测试，公司2024年度减值合计519,955.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转回或转销金额	其他减少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	37,802.11	4,756.10	9,327.20	9,970.49	636.14	41,278.78
存货跌价准备	83,064.84	405,397.15	108,856.26	363,552.06	-1,441.42	235,207.6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815.13	898.27	-	4.37		2,709.0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6,292.63			101,342.32		4,950.3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2,557.21	17,076.70	83,453.24	1,845.66	-891.76	222,133.25
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	-	6,159.74		-65.82	6,225.5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356.24	287.82	-			2,644.06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7,747.49	212.74	-296.50	27,831.25
商誉减值准备	-	91,539.37	-		-	91,539.37
合计	353,888.16	519,955.41	235,543.93	476,927.64	-2,059.36	634,519.22

注：企业合并增加235,543.93万元，主要系本期增资参股公司并取得控制权纳入合并范围，导致资产减值余额增加，与三季度未经审计的数据存在差异，但不影响当期利润。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1、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获取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海外组合、电费组合、光伏组合、其他硅材料组合等，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其他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获取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减值

本公司每月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转销的原因
原材料	原材料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可变现净值	原材料已领用消耗
在产品	在产品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可变现净值	在产品已领用消耗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采用最近期各公司的销售价格为准，以销售发票单价或销售合同约定单价为依据；无近期销售的采用市场询价方式，即以订单单价为依据，确定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已销售

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